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82號

聲 請 人 劉存德

訴訟代理人 劉欣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2082號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 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滙豐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	滙豐成功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	01-0462630-8	1	1000